

证券代码：874736

证券简称：裕富照明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任命华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华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华路先生，汉族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、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南京55所101室助理工程师、现代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发中心主任、深圳三星SDI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部长、九朗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研发总监，创联胜光电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监事，河源轩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华路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本次董事会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